

# 最新法律正义的演讲稿(汇总5篇)

演讲作为人类一种社会实践活动，它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：演讲者、听众、沟通二者的媒介以及时间、环境。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？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。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演讲稿模板范文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一

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，我们做人也有一定的制度。俗话说：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我觉得学好法律法规就是学会做人。

记得上三年级时，一天上午我和几位同学一起走路去学校，我们刚走到半路上就遇上了一些六年级的大哥哥，他们拦住了我们，我们战战惊惊的问：“你们要干什么呀？”那些六年级的大哥哥恶狠狠地说：“干什么，你说呢？识相的把钱交出来。”“可是我们没有钱。”我们异口同声的说。对方领头的那个大孩子说：“没钱，谁会相信呀！现在的小学生出门还能不带钱？”“我们是真的没带钱。”我们回答道。“那就让我们搜一下，如果从谁身上搜出一角钱，那么我们给你们每人赏五个大拳头，你们仔细想一想交还是不交。给你们一分钟的考虑时间，如果一分钟后你们还是不交出钱来，那我们可要动手了。”领头的那个人说。我们听了都害怕了，决定交出钱，我把我身上仅有的一元钱交了出来，大家也纷纷交出了自己的零花钱。

还有一次，我和朋友李克阳准备去楼下的小卖部买零食，但是我们拿的钱只够买一包，我们想到了一个坏主意：一个人打掩护，另一个趁机再拿一包。在我们的默契配合下，真的多拿了一包。回家后我们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，妈妈听了声色俱厉的对我说：“小时偷针，长大偷金，马上拿去还给人

家并道歉”。听了妈妈的话，我们也意识到自己做错了，马上拿去还了，并承认了错误。

这些违法的不文明的事在我们身边随时发生，我们只有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人与人才能和平相处，社会才会和谐稳定。

总而言之，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，国无法则不能立足于世界，更不用说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信。无论是一个单位还是一个人，都要以法为重。邓小平爷爷在1986年指出：加强法制重要是进行教育，根本问题是教育人，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，小学、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。因此，我们都应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学生。

## 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二

大家好！

我叫\*\*，在镇司法所工作。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授一些通常的法律知识，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用。

我们知道，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，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，其中有健康的，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，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？你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，法律是至高无上的，是不可侵犯的，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那么，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？要远离犯罪，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。一切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完全，分裂国家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，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，都是犯罪，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

认为是犯罪。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：（一）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（二）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，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（三）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，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。今天在坐的都是小学生，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，未成年人犯罪，是未成年人危害社会、触犯刑律、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对未成年人犯罪，我国《刑法》第××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。《刑法》第××条第×款规定：“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负刑事责任，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，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，都应当负刑事责任，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，在我国，已满十六周岁的人，因体力、智力已相当发展，并有一定社会知识，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，因此，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。

## 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三

大家晚上好！

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夜晚，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这次上台的机会，谢谢！我是来自服装学院艺设7班的路孝阳，今天我演讲得题目是《法律在我心中》。

当清晨的一缕阳光暖暖的照在心头，当黄昏的一丝晚霞向我招手，便又匆匆离去。我的心情有些沉重，小伟的故事让我震惊，引我深思。

小伟——河南省，九岁的学生，他非常想有一本《十万个为什么？》，他高高兴兴的问求妈妈，妈妈用“考上了就买，考不上就别买”，冷冷地回答他。他太想得到那本书了，欲望冲破了理智的防线，他做了一个荒唐的决定，敲诈邻居七十四岁的王奶奶，他曾多次把纸夹在王奶奶家的门缝里，大家可以想象，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，会是怎样到位惊恐。焦虑与不安，年时已高的王奶奶，由于过度恐慌，心脏病突发，

而与世长辞。但很快九岁的敲诈者，也被警察抓捕归案。

同学们：听完了故事，你有何感想？也许你会气愤的说，应该把他送到少年管教所去，也许你会平淡的说，孩子小，玩笑而已，也许你会怨恨的说，是他妈妈不恰当的爱二激他犯错，也许你会理智的说，是他心中无法律意识，而自酿苦果。是啊！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难免会犯错，犯错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如何面对和改正，但若执迷不悟，一错再错，就会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。

亲爱的同学们：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，守法与犯法只是一步之遥。法是安全的眼睛，懂法就会明辨是非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法是智慧的窗口，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播，行为加以制约。法它既赋予我们权利，也会让我们肩负责任。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，也为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。我们要从小养成法律意识，养成学法、用法，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既要用法律的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，又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and 人民群众的利益。一次打架斗殴，违反社会秩序都是犯法，一次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的行为是守法，这都是法的体现，法，它无时不在，无处不在，它就在我们身边，它就在我们心中。

在座的同学们：法制的社会是公平而美好的，法制的蓝天是湛蓝而深远的，法制的家园是安详而美好的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学法，知法，守法，用法，让我们的心时刻铭记法，秉持心的法剑，描绘美好的明天！

法律，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，我们要从小做起，从小事做起。我们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，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，喜欢独来独往，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，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，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，重“感情”，崇尚“路见不平拔刀相助”，有人更是无法无天，一句话说他不对就开打，打得你求饶为止。当他们在家庭、公共场所遇到难题时，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，而不听家长的劝阻，

遇到事情不冷静，行动不想后果，喜欢“先动手”，“后动脑子”，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，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后悔起来。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、电子游戏之中，因没钱玩游戏，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。后悔时，一切的一已经迟了。

同学们让法律永远在我们心中。

## 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四

大家好！

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！

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！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你们好！今天我以支教老师的身份，给大家谈一谈法律方面的问题，希望同学们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，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上有所帮助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，同时更是抛砖引玉。结合有些年来学习法律的一些体会和认识，和大家谈一谈这方面的问题，同时，由于本人的学识和能力所限，加上时间有限，准备不足，有不当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我今天讲的题目是《法律与生活》——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！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！在我们国家的宪法中规定，1999年宪法修正案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。因此，作为普及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。先哲卢俊曾喟叹：“人生而自由，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。”其实所谓枷锁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的隐喻。如果人间没有了法律的规则，将出现两种极端的局面，一者实现共产主义，社会的资源按需分配，届时国家、监狱、军队、警察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将不复存在，当然法律也因为失去了保障其实行的

强制力而逐渐消亡。整个社会进入一种理想化的状态，个人的情感与道德的约束超越法律，达到完美的境界。其二种情况有可能世界将混乱一片，人们的基本权利，如生命、财产、健康、性自由等等都得不到保障，整个社会因为规则的缺失而最后崩溃，人类也将随之走向灭亡。较之二者，也许在现阶段看来，第二种状态具有出现的盖然性。由是观之，吾国吾民依然无法摆脱社会规则之清朗。

法律是规则和原则统一。法律首先是规则。法律总是表现为一条一条的规则，规则是法律最基本的表现形式。但是，由于规则本身具有滞后性、有限性等弱点，因而，规则要和原则结合起来，要深入探究法律背后共同的东西，这样才能全面充分地掌握法律。第四，法律应该是百科全书。学习法律不仅仅需要学习法律规则方面的知识，而且需要掌握和这些法律规则有关的非常丰富的广博的知识。人的任何知识、任何经验，对他的法律理解和法律执法都大有裨益。

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，法律要规范人的行为。我觉得就有必要首先研究这个“人”是什么？经济学把“人”假定为“经济人”，伦理学把“人”假定为“道德人”，法律对“人”也有一个假定。我认为，法律对人的假定是“坏人”。霍布斯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：“如果你要了解法律，一定要从坏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，而不要从好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”。这就是霍姆斯著名的“坏人理论”。

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，必然要涉及到对人性的基本假定，法律的“坏人理论”把人性假定为恶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正是因为人性恶，是坏人，会做坏事，为了禁止坏人做坏事，让坏人做不成坏事，所以才需要制定各种法律规则。如人会背信弃义，所以要规定诚实信用；会出尔反尔，所以要签订合同；会损人利己，所以要规定损害赔偿；会杀人越货，所以要罚当其罪，等等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人性恶是法律的基础，也是法律的渊源，有坏人才有法律，从根本上说，法律就是

一套对付坏人的规则制度。另一方面，正是因为有针对人性恶，禁止坏人做坏事的各种法律规则，如背信弃义，会遭到“上帝”的惩罚；违反合同，要承担违约责任；损人利己，要损害赔偿；杀人越货，会罚当其罪；等等。既然如此，人们就不背信弃义，不违反合同，不损人利己，不杀人越货了，结果人们弃恶从善，坏人变好人。可见，法律是克服人性恶的工具，法律催人向善，正是因为有了法律，人们才成为好人。

## 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五

大家好！

我叫xxx是古柳中心中学的学生。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与法同行，伴我健康成长》。

谈到“法律”，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，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。《新华词典》上解释“法律，是由立法机关制定、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。”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，懂法就能辨明邪正，认清是非；法是智慧的窗口，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，行为加以制约。正是由于这些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。这个社会才变的有序。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，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。

在生活中，同学当中有这样一种观点：自己是学生，主要任务是学习，学法是长大以后的事情。开始我也有这种观点，但随着市里“法律进校园”、“法律进课堂”活动的深入开展，自己法律知识的不断增加，我明白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，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，与我们的学习生活息息相关。常言道：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”。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“规矩”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，与人们生产生活愈来愈密切。当今，我们的家庭生活，学校生活，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。“民以食为天”，有《食品安全法》来保证我们一日三餐的食品安全健康；我们

出行，秩序井然，是因为有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来规范；我们在校园里快乐的学习成长，有《义务教育法》为我们保驾护航；我们中学生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有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来指导我们该做什么、不该做什么、怎样做好。

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，每天可以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途径接受到各种新鲜事物。哪些是健康的、哪些是不健康的，哪些是合法的、哪些是非法的，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，怎样区分善与恶、是与非，唯有学习法律知识，自觉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，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，促进自己健康成长。否则，就会成为法盲，误入歧途，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作为当代中学生，我们应该思考：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？其实，法律离我们很近。当别人欺负你时，一个不理智的选择可能让你犯罪。20xx年，发生过这样一幕惨剧。学生小天经常被同学欺负，他累仇成恨，寻求报复，在一个下午放学的路上，他用刀活活的刺死了欺负他的同学。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，小天的失足，让我们为之痛心，为之惋惜……但我们能做的，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？设想一下，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“法”维护自身的权益，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！同学们，当冲动袭来，告劝自己：冲动是魔鬼！一个意念可能导致你犯罪，一个想法可能会让你一生流泪。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，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。只要我们心中有法，你就会明白：什么事情可做，什么事情不可做，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，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。

常言道：“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”、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”。我们只有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增强法制意识，持之以恒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，一点一滴积累，逐步树立法制观念，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才能使自己健康茁壮成长。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，又不注重学习



科学文化知识、不注重约束自己的言行，不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最后必将酿成大错。我有一个邻居，年仅15岁，是初中学生，偶然机会到网吧上了一次网，后来沉迷于网络游戏，荒废了学业，他先是骗父母的钱，不够用时就偷，后来发展到与社会不良青年勾结抢劫，案发后被劳动教养两年。

“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”。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人民的希望，我们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，而且要学习掌握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制意识，做一个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中学生，将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的接班人。同学们，让我们与法同行，健康成长吧！

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！